

配合承担。1999年3月,恢复“乐平市调解山林水利土地纠纷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6名。市法制局仍然参与该项工作,负责审核行政处理决定性文件。

**主要工作** 1988年全年共受理案件26起,已调处22起。其中影响较大的案件是调处后港乡罗汉墩与叶家桥两村因抗旱争夺水源纠纷。1987年秋旱,罗汉墩与叶家桥两村民小组为争夺抗旱水源而发生争执。8月27日两村发生宗派械斗流血事件。此次事件经司法部门处理后,为了防止今后再因此引发事端,经县政府领导召集有关人员多次研究,作出如下决定:1、为了消除争执的隐患,罗汉墩村民钱海生在港内种植的茭笋从本决定生效之日起,由乡政府督促叶兴村委会组织人员负责全部拔掉。原钱有华、叶有清耕种的责任田下坎水域内,罗、叶两村任何一方不得借任何理由栽种作物,更不准任何一方在港域内栽插碑界。2、罗汉墩村在将军档内埋设的水管维持原状,但罗汉墩村今后在将军档内不得更改现已埋设的水管,更不得增埋水管。3、在干旱的年份,乡政府和村委会视旱情和需要,有权决定港内的蓄水量,乡政府有权调剂港内的蓄水,罗、叶两村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止和干涉,因阻止和干涉挑起事端造成后果者,追究其责任。

1989年至1992年共受理山林水利土地纠纷案件55起,已结案47起。其中主要是与德兴、万年、浮梁等邻县的山林水利纠纷。调纠办会同县农委、林业局、水电局等单位,经调查核对,撰写《关于我县与邻县山林水利纠纷情况汇报》,全面反映乐平县与邻县市山林水利土地纠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及1989年以前的调处情况。这份汇报对今后处理与邻县市山林水利纠纷具有参考价值。

1993年全年共受理山林水利土地纠纷案件24起,已调处结案21起。其中最具有影响的有2起。一起是裁决华家村与欧家村“昶天畷”水塘权属纠纷。双方争执激烈,几次都差一点引发宗族械斗。市委、市政府及时派出工作组,制止了事态的发展,并召集双方代表座谈协商解决办法。通过调查取证,反复核对证据,9月2日市政府作出了如下裁决:1、昶天畷水塘以金家桥遗址为界,界北属欧家村集体所有和管理;界南归华家、欧家、井头、朱家、上程等村共同所有和共同管理。2、不论华家、欧家、井头、朱家、上程等村在大塘两岸各有多少田地,也不管今后是否有乐平发电厂的排水进入自流灌溉渠,各村都不能擅自对大塘进行开发和改变,大塘蓄水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和村民生活用水。3、如需对大塘进行新的开发或改变大塘水的用途,必须经5个村庄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后,报经接渡镇政府批准后方可执行。未达成一致性意见之前,任何一村均不得改变大塘现状和用途。另一起是洛口二村与湖洋村山权纠纷的裁定。洛口乡洛口村公所二村与十里岗乡湖洋村争执“毛楂岭平顶山、朱山和虎山”权属纠纷面积为452亩。经双方代表座谈协商提出调解意见,并调查取证,核对了证据,10月4日市政府作出裁定:1、毛楂岭平顶山以湖洋到洛口村穿山小路(即从山场南端脚下农田处的梓树至北端的两棵大松树)为界。界东归湖洋村集体所有和经营管理;界西归洛口村集体所有和经营管理。2、朱山以山脊分水岭为界,界南归湖洋村集体所有和经营管理,界北归洛口二村集体所有和经营管理。3、虎山以大山脊分水岭为界,东南归湖洋村集体所有和经营管理,西北归洛口二村集体所有和经营管理。

1994年共受理山林水利土地纠纷案13起,调处结案10起。其中影响大的是调处“石头菩萨仿”土地权属纠纷。后港乡辽山坞村与大田村争执“石头菩萨仿”土地权属,互相都认为“石头菩萨仿”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属于本方,互不相让。市法制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了缜密的调查研究,为市政府对该项纠纷的裁决提供了可靠的资讯。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将该项